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1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2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3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4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5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6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57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陳奶芸
黃翌銘
張新運
甘百禾
江彩菊
魏利穎
林阿免

被告 林政揚
許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)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法官 張敏玲

01

法 官 王秀慧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楊文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